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托管终止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；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公开、透明；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
书面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薛爽

焦崇高

杨一川